

附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地震监测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地震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地震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47.4	47.4	47.4	10	100%	10	
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7.4	47.4	47.4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保障综合性地震台正常运行, 产出有效科学的数据; 目标2: 地震群测群防网络运行通畅, 实现可视化管理全覆盖; 目标3: 宏观观测手段更全面, 更科学的预判宏观异常信息; 目标4: 配备流动监测仪器, 震时能够方便快捷的监测数据并为预报提供科学依据。 目标5: 新建地震预警系统, 进一步提升了全市震情跟踪和社会服务能力。			已完成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宏观点个数	38个	38个	5	5	
			台站个数	2个	2个	2	2	
			地震预警台站个数	2个	2个	5	5	
			流动监测设备	2台	2台	5	5	
			信息节点个数	1个	1个	5	5	
		质量指标	台站运行率	≥95%	≥95%	5	5	
			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办法	满足	满足	3	3	
			流动监测仪产出数据	满足	满足	3	3	
		时效指标	预警系统覆盖率	≥95%	≥95%	3	3	
			流动监测仪产出数据	满足	满足	4	4	
	成本 指标	工作持续开展推进	按计划节点完成	按计划节点 完成	5	5		
		宏观点补助	15	15	5	5		
		2个地震台运转经费	30	30	2	2		
		2个地震预警监测系统	30	30	2	2		
		信息节点经费	15	15	2	2		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群策群防经费	22.2	22.2	2	2	
地震监测预报		提升城市地震监测综合能力	提升城市地震监测综合能力	30	30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省局、市政府以及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